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李涛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 涛	是	4,500,000	25.69	3.30	2020-12-25	2021-2-3	周辉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吴君晔	22,717,980	16.66	18,170,000	79.98	13.33	17,038,485	93.77	0	0.00
李涛	17,514,000	12.85	0	0.00	0.00	0	0.00	13,135,500	75.00
合计	40,231,980	29.51	18,170,000	45.16	13.33	17,038,485	93.77	13,135,500	59.54

注：吴君晔先生、李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故上表中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系高管锁定股。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